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备注
王全胜	11	11	10	1	0	0	无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5	5	4	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投资理财、员工持股计划、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报告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意

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年1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7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年8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投资认购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2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5年10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 PPLive Corporation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年10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公司拟出售 PPLive Corporation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0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企业经营情况、财务决算等内容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情况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审核财

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 201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保持持续关注，积极为公司转型变革提供建议意见。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025-83621104

独立董事：王全胜

2016年3月29日